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27號

原告 林毓庭  
被告 愛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愛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（契約）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萬608元，加  
計起訴前之利息4,380元，共計71萬4,98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 
7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  
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  
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 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  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 
書記官 蔡梅蓮